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4891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东方之桦

申 请 人 伊春市鑫旺山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河区振兴社区河北委沿河路898-32(3)

代理机构 武汉梦知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